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ST 帕瓦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欢、解林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184

重大事项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034.35 万元，同比下降 27.8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46.60 万元，持续亏损。若未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或市场开拓、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或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下降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以及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因素，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帕瓦股份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截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年审会计师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 14,142.00 万元，占用销售货款 4,991.88 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19,133.88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公告，已获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宝作出逮捕决

定。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0 号），张宝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1 号），公司及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张宝立案。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公告，张宝持有的公司 10.41% 的股份均已被诸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获悉犯罪嫌疑人张宝等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重大责任事故案一案，诸暨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调查过程中。由于保荐机构无法获得张宝资金占用事项相关方银行流水、完整的资金流向证明等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张宝资金占用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张宝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张宝资金占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的事项为张宝资金占用事项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持续追讨被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 号）批复，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59.455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1.88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288.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513.00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完善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项 目	工作内容
<p>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保荐机构积极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 号），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帕瓦股份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p> <p>根据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于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 14,142.00 万元，占用销售货款 4,991.88 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19,133.88 万元。</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公告，已获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p>

项目	工作内容
	<p>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宝作出逮捕决定；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0 号），张宝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1 号），公司及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张宝立案。</p> <p>保荐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并披露了专项现场核查报告。</p> <p>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公告，张宝持有的公司 10.41% 的股份均已被诸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获悉犯罪嫌疑人张宝等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重大责任事故案一案，诸暨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调查过程中，张宝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 3,000 万元。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持续追讨被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保荐机构已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p>	<p>上市公司发生了前述第（四）项情况，保荐机构已发表意见并披露。</p>

项 目	工作内容
的其他情形。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2025年5月，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子公司帕瓦（兰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2025年8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及相关人员工作侧重和岗位变化等因素，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宝、赵义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研发项目的参与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贡献等实际情况，决定新增认定丁瑶、邓梦轩、张涛、汪路夷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p> <p>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披露。</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为保证对公司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促进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2019年4月、2022年2月王振宇、张宝分别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及《共同控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共同控制关系，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36个月止。2025年9月，《共同控制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自动解除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公司控股股东由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张宝变更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振宇、张宝变更为王振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持有的公司10.41%的股份均已被诸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6年4月13日至4月17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p>

项目	工作内容
	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p>2025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5 年 1 月 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4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25 年 5 月 19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5 月 21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p> <p>2025 年 6 月 20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p> <p>2025 年 6 月 27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7 月 11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p> <p>2025 年 8 月 29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9 月 11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被采取强制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p> <p>2025 年 9 月 19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核查报告》。</p> <p>2025 年 9 月 19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p>

项目	工作内容
	<p>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025 年 12 月 16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p>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 号），因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 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0011 号），由于公司更换年报审计机构事项违反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进行了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对管理层进行了合规培训，对财会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同时完善相应制度，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公告，已获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p>

项 目	工作内容
	<p>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宝作出逮捕决定；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0 号），张宝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1 号），公司及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张宝立案。保荐机构已经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公告，张宝持有的公司 10.41% 的股份均已被诸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获悉犯罪嫌疑人张宝等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重大责任事故案一案，诸暨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调查过程中，张宝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p>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前文“一、2025 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之“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中所述的张宝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被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以及公司被立案调查涉及事项等相关事项中，公司存在未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涉嫌职务侵占等被移送起诉以及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公告，已获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宝作出逮捕决定。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0 号），张宝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1 号），公司及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张宝立案调查。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公告，张宝持有的公司 10.41% 的股份均已被诸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获悉犯罪嫌疑人张宝等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重大责任事故案一案，诸暨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风险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张宝资金占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的事项为张宝资金占用事项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持续追讨被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34.35 万元，同比下降 27.8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846.60 万元，持续亏损。若未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或市场开拓、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或原材料价格波动、

加工费下降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以及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因素，公司业绩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四）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目前，三元材料和磷酸铁锂是动力电池主流的技术路线。近年来，磷酸铁锂的相关应用技术进步速度较快，其能量密度可以满足续航里程较低的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同时，磷酸锰铁锂、钠电、氢燃料电池等新技术路线未来也可能对传统技术路线形成冲击或补充。整体上，预计新能源电池不同技术路线的竞争仍将长期存在。若公司技术研发方向无法契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锂电产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终端产品对锂电的续航能力、安全性、循环寿命、耐高低温、充电效率等技术指标的要求持续提高，使得上游正极前驱体材料的电化学性能、理化性能需随之不断优化。磷酸锰铁锂、钠电、氢燃料电池等新技术路线未来可能逐渐产业化，若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未能准确把握行业主流技术路径方向或公司研究开发未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公司产品可能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竞争力下降。

3、研发费用下滑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下滑，主要系公司推行了研发项目的集中化管理和部分研发项目进入阶段性收尾或成果转化阶段，使得研发相关的材料投入、人员费用和折旧费用减少。公司研发费用下滑将可能使得公司新产品研发活动放缓，进而对公司技术竞争力、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前驱体企业对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对新工艺的迭代改进能力尤为关键，因此，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前驱体行业对高端技术与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团队流失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相关的研发项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若公司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并加以应用、模仿，将可能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损害。此外，若公司产品对应的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可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技术资料，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盈利能力。

（五）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客户集中度高。若未来下游重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变更、产品结构调整、新增或更换供应商等情况，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正极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锂电单晶型、高电压和超高电压材料及钠电铁基三元、铜基四元材料，产品结构略为单一，对下游技术路线变更、市场容量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若未来锂电、钠电前驱体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行业存在向多晶型、高镍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多晶型高镍、超高镍产品销售占比较小，若未来无法满足客户对于高镍化产品的需求，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控制难度较大。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受损，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波动。上述原材料中，镍、钴资源主要位于国外，较为依赖进口，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若市场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只能以较高的价格采购原材料，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生产成本上升、产品价格未能及时与产品成本同步变动及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向下游传导后，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使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5、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与主要客户采购结构、行业出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锂电单晶型、高电压和超高电压材料，出货结构与主要客户三元前驱体采购结构、行业细分产品出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或下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且公司无法顺应客户、市场的需求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浮动结算价格方式下面临的风险

公司采用浮动结算价格方式结算，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时，该结算价格方式能够获取的利润相较于固定价格方式更低。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降，且浮动结算价格方式结算收入比例提高，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毛利率维持低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进入者增多，相关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前驱体行业加工费水平进一步下降或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存在维持低位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周转出现重大困难等而进一步延迟支付货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顺利收回，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适度储备存货，存货金额较大，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如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行，公司将出现存货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存货将出现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资产利用率降低，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较大规模的正极材料厂商，大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采购审批制度，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客户回款周期有延长的趋势，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账期一般较短，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将可能对公司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前驱体作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部件，行业内主要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目前，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规模较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前驱体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供需关系持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市场份额、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应用终端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对行业技术路线、下游市场需求有较大影响。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内部控制风险

1、管理层变动较大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变动，具体包括：2025年1月，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琥离职。2025年5月，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磊离职。2025年5月，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年5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

选举王宝良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王宝良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6月，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建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方琪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濮卫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绍武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宝良、姚挺、张宝、杨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变动较大，若公司无法做好业务衔接，将可能导致管理层决策不当，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号），指出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2023年年报及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琥、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建军均已辞去相关职务。管理层调整后，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若后续整改效果不及预期，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建成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后续若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产能建成后，若由于市场环境恶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替代技术出现等因素导致公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无法充分消纳，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不能继续享受 15%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相关业务的连续性预案，以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时、有效组织关键岗位、职能的恢复，尽可能降低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3、其他风险

由于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期初数做了调整。上述事项尚处于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最终调整，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号），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帕瓦股份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2023年年报及2024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袁建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徐琥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相应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0011号），由于公司更换年报审计机构事项违反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杨迪航、邓超、王振宇未对公司更换年报审计机构事项予以高度谨慎和关注，未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

保荐机构将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提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经营策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核算、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督促公司落实整改。

根据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于2025年6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19,133.88万元。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8日，公司发布公告，已获悉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对张宝作出逮捕决定。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50030号），张宝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送达的《立案告知书》

(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31 号),公司及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张宝立案。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公告,张宝持有的公司 10.41%的股份均已被诸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获悉犯罪嫌疑人张宝等人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重大责任事故案一案,诸暨市公安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调查过程中,张宝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保荐机构将对相关事项保持密切关注,持续跟踪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追讨被占用的资金,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9,034.35	95,690.47	94,856.60	-27.86
利润总额	-69,826.41	-86,782.50	-72,573.10	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6.60	-86,857.16	-72,650.15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62.54	-87,233.46	-73,176.44	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2.65	-47,914.88	-50,554.13	4.85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02.96	178,674.97	203,116.79	-40.95
总资产	147,537.62	268,528.36	288,843.46	-45.06

注: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由于张宝涉嫌职务侵占等事项及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期初数做了调整,截至

目前，上述事项尚处于司法机关及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最终调整，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下同。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6	-5.47	-4.58	2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6	-5.47	-4.58	2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4	-5.49	-4.61	2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4	-38.47	-29.88	减少 10.4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1	-38.64	-30.10	减少 10.1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8.70	8.85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要系公司主动对销售订单结构进行精简与优化，减少亏损较大金额的业务接单，使得 NCM 产品销量下降。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仍然较高，产销量较低未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已成熟掌握窄分布单晶三元前驱体合成技术、一次颗粒排列方式可控技术、高活性花瓣状三元前驱体制备技术、前驱体湿法掺杂技术等一系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单晶型、高电压三元前驱体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使用公司单晶型三元前驱体烧结而成的正极材料具有良好的循环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在多晶型、高镍三元前驱体领域亦已完成产线认证，实现量产和批量出货，产品获得下游客户认可。此外，公司参与研发的“难处理镍钴资源材料化增值冶金新技术”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技术研发优势明显。

（二）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前驱体材料制备技术及生产制造工艺，生产的产品具有品质稳定、元素比例控制精准、磁性物质含量低、杂质元素控制效果好的特点，采用的半连续法生产工艺具有单釜产量高、反应速率可控、一次形貌可控、产品微粉少的优势。

（三）成熟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团队以复合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为基础、外部特聘专家为补充，构建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完备的人才队伍，并与浙江大学等学术科研机构产学研结合紧密，基础科学研究扎实，能够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具备切入新能源材料行业其他先进领域的技术潜力。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与销售一线、生产一线人员密切合作，组成了以基础研发、应用研发、成果转化三步走为核心架构的科研成果研发和转化机制。

（四）客户深度合作优势

随着下游客户对能量密度、安全性等核心指标要求的日益提高，正极材料厂商需要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即与核心材料供应商就设计性能、控制参数等多方面进行协同，从而形成上下游在技术、生产、购销方面的深度合作关系。因此，主流正极材料厂商对前驱体供应商大多设有严格、复杂的认证程序。在此模式下，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与多家正极材料企业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产品立项早期融入交流，并提供从研发到生产的全流程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介入程度深、稳定性高。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911.97	8,327.63	-65.0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911.97	8,327.63	-65.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8.70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推行了研发项目的集中化管理和部分研发项目进入阶段性收尾或成果转化阶段，使得研发相关的材料投入、人员费用和折旧费用减少。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9,513.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170.48
减：2025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00.00
202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025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1,000.00
2025 年度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2025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75.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145.82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5.82

注：上表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699394	募集资金专户	606.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74082041658	募集资金专户	351.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3582050652	募集资金专户	183.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59000100100835925	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项账户	3.46
合计			1,145.82

保荐机构核查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付的相关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仍存在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涉嫌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保荐机构无法判断张宝涉嫌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影响，因此无法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欢

李 欢

解林

解 林

